

# 連 帶 保 證 書

立連帶保證書人\_\_\_\_\_等(以下簡稱保證人並包括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)今向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(以下簡稱貴社)連帶保證凡 貴社持有\_\_\_\_\_ (以下簡稱債務人)於現在(包括改組前)及將來所簽章之付款、承兌、背書或保證之票據、借據、契約及其他一切債務憑證，以新臺幣\_\_\_\_\_元為限額(准貸金額)，保證人願與債務人負連帶償還責任。如債務人對於上開經其簽章之票據、借據、契約及上開所列債務之憑證不履行其責任，或應償付款項屆期未全數清償者，無論該項借款或債務有無提出抵押品，或所提之抵押品處分所得價款不足償還借款及債務，或票據證書缺乏要件，或請求手續等有不完備之處者，均由全體保證人連帶負責償還。一經 貴社通知，保證人願即將保證金額連同延滯期間應付利息(依貴社所規定利率計算)，及各種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各項費用、代付款項等一併代為償還清楚，絕不藉口推諉。保證人並願預先拋棄先訴抗辯權，並在本項債務未清償以前，決不自行退保。又關於本保證書，保證人同意以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之營業所在地(包括總社及所屬各分支機構)為履行地，如有紛爭而涉訟時，保證人並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本保證書自簽立當日起生效。

茲摘錄「民法第 754 條：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為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，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。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，不負保證責任。」供參。

本連帶保證書已於下列日期攜回審閱。【審閱期間至少 5 日以上】

立連帶保證人\_\_\_\_\_於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攜回審閱。立連帶保證人\_\_\_\_\_於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攜回審閱。

立連帶保證人\_\_\_\_\_於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攜回審閱。立連帶保證人\_\_\_\_\_於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攜回審閱。

本人已閱讀連帶保證書全部內容，並經 貴社專人詳細解說其重要內容，本人\_\_\_\_\_

(全體借保人簽名)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連帶保證書所有約定。

此 致

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

立連帶保證書人簽章欄			立連帶保證書人簽章欄		
1	連帶保證人	(簽章)	5	連帶保證人	(簽章)
2	連帶保證人	(簽章)	6	連帶保證人	(簽章)
3	連帶保證人	(簽章)	7	連帶保證人	(簽章)
4	連帶保證人	(簽章)	8	連帶保證人	(簽章)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核	准	經	辦